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兩艘船舶的出售及售後租回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5月20日，(i)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Haumea及Fortune Poseidon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備忘錄；及(ii)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MC Hercules及Fortune MC Titan與承租人訂立後續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據此，Fortune MC Hercules及Fortune MC Titan已同意(a)以代價向承租人購買船舶；及(b)以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150,332,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19,991,000美元)將船舶回租予承租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協議備忘錄、後續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協議備忘錄、後續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5月20日，(i)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Haumea及Fortune Poseidon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備忘錄；及(ii)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MC Hercules及Fortune MC Titan與承租人訂立後續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據此，Fortune MC Hercules及Fortune MC Titan已同意(a)以代價向承租人購買船舶；及(b)以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150,332,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19,991,000美元)將船舶回租予承租人。

2. 協議備忘錄詳情

日期

2021年5月20日

訂約方

賣方 Fortune Haumea及Fortune Poseidon，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買方 Red Box Energy Logistics，為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由Philip Adkins先生最終控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根據協議備忘錄，Fortune Haumea及Fortune Poseidon同意以130,341,000美元的代價出售船舶，該代價應由買方於交付日期悉數支付且不含銀行手續費。

該代價乃參考本公司自船舶經紀人收集的市場情報，基於其自身對市場上近期完成的具有可資比較規模及建造年份的船舶買賣交易的分析，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船舶

船舶為兩艘極地重載甲板運輸船，總價值為128,000,000美元，此乃基於Fortune Haumea、Fortune Poseidon及買方委任的經批准經紀人編製的估值報告中的船舶平均市值。

3. 出售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於2021年4月31日，船舶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110,656,000美元。本公司預期將就出售船舶錄得未經審核賬面收益約19,685,000美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實際會計損益可能與上述不同，且本集團擬記錄的出售事項引致的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4. 訂立協議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增強其營運競爭力及財務靈活性。

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後續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詳情

日期

2021年5月20日

訂約方

買方／擁有人 Fortune MC Hercules及Fortune MC Titan，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賣方／承租人 Red Box Energy Logistics，為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由Philip Adkins先生最終控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承租人已同意以代價向Fortune MC Hercules及Fortune MC Titan出售船舶，預計有關代價將以Fortune MC Hercules及Fortune MC Titan的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結清。同時，Fortune MC Hercules及Fortune MC Titan已同意以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150,332,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19,991,000美元）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於租船期屆滿後，承租人有責任以訂約方根據光船租賃協議協定的代價向Fortune MC Hercules及Fortune MC Titan購買船舶。

船舶

船舶為兩艘極地重載甲板運輸船，總價值為128,000,000美元，此乃基於Fortune MC Hercules、Fortune MC Titan及承租人委任的經批准經紀人編製的估值報告中的船舶平均市值。

預期船舶將於2021年5月前交付。

租船期

租船期為自交付日期起計的36個月期間。

租金及利息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Fortune MC Hercules及Fortune MC Titan已同意以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150,332,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19,991,000美元）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有關租金將由承租人分12期支付。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船舶購買價、租金、租金利息及其項下的其他開支）乃由承租人與Fortune MC Hercules及Fortune MC Titan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業內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價。

擔保及其他抵押

就後續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擬訂立以下擔保及抵押文件：

- (i) 承租人(作為轉讓人)與Fortune MC Hercules及Fortune MC Titan(作為受讓人)各自將訂立的兩份一般轉讓契據，據此，承租人將(其中包括)向Fortune MC Hercules及Fortune MC Titan全權轉讓其目前或於日後任何時間就船舶的盈利及保險擁有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及
- (ii) Red Box Energy Services(作為擔保人)以Fortune MC Hercules及Fortune MC Titan各自為受益人將訂立的兩份母公司擔保契據，據此，Red Box Energy Services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其中包括)，將妥為繳付承租人於後續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應付款項。

6. 訂立後續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後續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乃由Fortune MC Hercules及Fortune MC Titan於彼等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訂立後續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將鞏固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後續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Fortune MC Hercules及Fortune MC Titan的資料

Fortune MC Hercules及Fortune MC Titan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Fortune Haumea及Fortune Poseidon的資料

Fortune Haumea及Fortune Poseidon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買方及承租人的資料

Red Box Energy Logistics乃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航運業務。Red Box Energy Logistics由Red Box Energy Services直接全資擁有並由Philip Adkins先生最終控制。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協議備忘錄、後續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協議備忘錄、後續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光船租賃協議」	指	Fortune MC Hercules及Fortune MC Titan與承租人於2021年5月20日就船舶訂立的光船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租船期」	指	自交付日期起計的36個月期間
「承租人」	指	Red Box Energy Logistics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6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代價」	指	130,341,000美元
「交付日期」	指	根據後續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向Fortune MC Hercules及Fortune MC Titan交付船舶及緊隨其後根據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交付予承租人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Fortune Haumea及Fortune Poseidon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向買方出售船舶

「Fortune Haumea」	指	Fortune Haum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MC Hercules」	指	Fortune MC Hercules Shipp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MC Titan」	指	Fortune MC Titan Shipp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Poseidon」	指	Fortune Poseid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協議備忘錄」	指	Fortune Haumea及Fortune Poseidon與買方於2021年5月20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買方」	指	Red Box Energy Logistics

「Red Box Energy Logistics」	指	Red Box Energy Logistics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Red Box Energy Services」	指	Red Box Energy Services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續協議備忘錄」	指	Fortune MC Hercules及Fortune MC Titan與承租人於2021年5月20日就船舶訂立的後續協議備忘錄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兩艘極地重載甲板運輸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2021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